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2月1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含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最晚于2026年2月12日日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2月11日,并于2026年2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赎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78　1.16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0,327.76　873,652.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裁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成林先生变更为李文兵先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兵

注册资本:77149.79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2226001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6-2-5	2026-8-12	1.20%-2.19%
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2226001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2-5	2026-8-12	1.20%-2.19%
深圳市海洋王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2226001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2-5	2026-8-12	1.20%-2.19%
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2226001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2-5	2026-8-12	1.20%-2.19%
深圳市海洋王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看涨)2226001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2-5	2026-8-12	1.20%-2.19%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合基合同》、《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47	0263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2月10日生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6年5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该等最短持有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6年2月12日起,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2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8.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47	02634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5日证监许可[2025]28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1		
份额类别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809,450.74	227,210,600.64	303,020,051.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183.11	68,434.76	87,617.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829,303.85	227,279,035.40	303,108,33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183.11	68,434.76	87,617.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5,829,303.85	227,279,035.40	303,108,339.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城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八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零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布兰德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学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2年1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任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157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
场内简称	九州通R
公募REITs代码	508094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